

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拟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的事先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

2018年10月，公司针对拟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“关于投资设立北京首钢新能源汽车材料有限公司及相关事项的议案”，向独立董事进行专题汇报。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，作为首钢股份的独立董事(唐荻、尹田、张斌、叶林、杨贵鹏)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我们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核，并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投资设立北京首钢新能源汽车材料有限公司(暂定名)，并由其设立全资子公司迁安首钢新能源汽车电工钢有限公司，组织实施新能源汽车电工钢项目，既能发挥公司现有技术研发及生产经验丰富与管理先进等综合优势，进一步扩大未来具有市场竞争力产品的产能，引领绿色钢铁制造与产品消费，又能有效分散和规避风险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，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8 年度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